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9,0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441,629,8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23年4月14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惟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惟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

## 包 銷

---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下列情況，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新加坡、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管轄權區(各為一個「相關管轄權區」，統稱「**相關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惟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地區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疾病爆發、不利變異或惡化(包括(惟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相關／變種形式)、全面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暴亂、暴動、公眾動亂、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政府運作癱瘓、空難；或
  - (ii) 任何相關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稅收、外商投資法規、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惟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被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惟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部門實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相關部門宣佈其他相關管轄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

---

## 包 銷

---

活動或任何相關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 涉及任何部門或影響任何相關管轄權區的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
- (vi) 任何相關管轄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或
- (vii) 除獲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申請表格、發售通函（定義見國際包銷協議）或其他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文件；或
- (viii) 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威脅或遭到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或任何董事任何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

---

## 包 銷

---

- (x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任何部門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有關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部門宣佈其擬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考慮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或可能變化或發展，或成為現實；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 包 銷

---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僅與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有關的事實資料，就本段而言，僅包括彼等各自的市場名稱、法定名稱、標誌及地址)(「發售相關文件」)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香港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屬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遭違反或出現導致令該等保證的任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v)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彼等按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viii) 任何人士(除任何聯席保薦人外)已撤回其有關於刊發香港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ix) 本公司撤回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 累計投標程序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 禁售安排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則除外。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1)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本公司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作為抵押除外)；或
- (2)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作為抵押除外)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

---

## 包 銷

---

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倘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內：

-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任何相關證券，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相關證券數目；及
- (2) 倘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等不會：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向與發行預託證券有關的保管人存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 包 銷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訂約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或公開披露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其會促使本公司遵守本分節的承諾。

### 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控股股東的禁售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 包 銷

---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控股股東的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且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其於緊隨任何有關交易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其訂立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及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其將(i)待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因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後，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ii)待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指示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於當中的權益將予出售後，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指示。本公司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該等書面資料後，其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公告形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大中華網訊及Zest Holdings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

---

## 包 銷

---

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會出售其截至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禁售證券」）。

就上述承諾而言，「出售」指：

- (1) 出售、質押、按揭、押記、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禁售證券；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禁售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3) 訂立與上文第(1)或(2)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1)、(2)或(3)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倘適用）須履行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限於超額配股權，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於本文所載若干

---

## 包 銷

---

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其自身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3,604,800股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

### 佣金及開支

所有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a)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得款項總額少於或等於700百萬美元）應付發售價總額3.0%；或(b)所得款項總額的2.5%（假設所得款項總額超過700百萬美元）的包銷佣金總額（「**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最多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1%的獎勵費用總額（「**酌情費用**」）。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應付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應付包銷佣金的固定金額（「**固定費用**」）與應付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酌情費用的比率約為(a) 66 : 34（假設所得款項總額少於或等於700百萬美元）；或(b) 63 : 37（假設所得款項總額超過700百萬美元）。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惟不包括香港包銷商）支付該等股份的包銷佣金。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約為1,000,000美元。

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1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有關融資可能以股份做抵押))、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可能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情況下，其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的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之後發生。該等

---

## 包 銷

---

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我們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敬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除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